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通知，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陈炜明、欧瑾、张渝民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，修改公司章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